**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输尿管镜等设备竞磋采购公告**

我院拟对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，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响应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:1.输尿管镜2.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3.升温毯4.血透室水处理耗材5.层流手术室高效过滤器6.种植牙机

项目编号：wy2023sbcg003

二、项目简介

(一)本项目计划购置1.输尿管镜，预算金额单机不超过10万元。

 2.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，预算金额不超过5万元。

 3.升温毯，两条 预算金额单套不超过1.5 万元。

 4.血透室水处理耗材，预算金额不超过2.5万

5. 层流手术室高效过滤器，预算金额不超过 1.5万

 6.种植牙机， 预算金额不超过 5万

(二)技术参数及要求:详见采购文件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并经国、地税登记的法人单位，有能力独立完成招标项目要求的技术及服务，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书、投标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、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的，需提交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(含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，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提交原件或公证件);所有所投产品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(含注册登记表);产品经营授权委托书复印件(报价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)另需提交生产厂家为供应商提供的逐级授权代理证书复印件，所有上级供应商三证复印件。

3、投标人如为被授权人，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，投标人如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。

4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ccgpgov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5、无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
6、既往与采购单位有过业务往来的，必须在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记录;

7、本次招标一律不接受以个人名义递交的申报和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响应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事项

1、响应时间: 2023.6.3至2023.6.14

2、将所需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:905907660@qq.com(邮件名称需注明投标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，邮件内容注明参与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否则不予审核)，通过审核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参与谈判。

五、招标有关信息

评审时间:2023年6月15日下午13:30评审方式:线下

评审地点: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老急诊四楼会议室 响应人须按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采购。